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的津贴调整为 10.8 万元 /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王雪女士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独立董事王雪女士的津贴调整为 10.8 万元 /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3）。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